

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停运或闲置申请表

填表时间：2024年3月1日

申请单位名称 (盖章)	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双桥污水处理厂	地址	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286号		
企业法人	梁伟刚	联系人	周洋	电话	13526768536
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及台数	初沉池及附属设备两座	生产设备 名称及型号	刮泥机、排泥泵		
停运时间	2024年4月1日 至 2024年9月30日	天数	183天	污染因子种类	COD、 氨氮、总 氮、总磷

设施停运原因及所采取措施：

原因：出水水质执行《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，由于双桥厂是污水处理厂和污泥处理厂合建的综合型污水处理厂，污泥车间产生的高氨氮废水会增加总进水中氮的含量，根据生产计划4-9月份泥区生产量增加，且天气转暖后进水中COD降低，此时会导致双桥厂进水碳氮比不足，不利于后续的脱氮除磷。为增加生物系统进水COD，我厂申请于2024年4月1日至9月31日停运初沉池及附属设备，进水从曝气沉砂池超越至生物池。我厂将认真部署其它生产段运行情况，加强预处理段粗格栅、细格栅、曝气沉砂池的运行维护，保障渣、砂处理效果，减小停运初沉池对后续系统的影响。

生态环境部门初审意见：

经现场核查，该单位申请情况属实。要求严格按照申请内容施工。施工期间加强水质监测，确保达标排放。



审批意见：

原则同意申请。



备注：此表格一式三份